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昌财采裁字〔2025〕第7-4号

投诉人：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15层1517-1

法定代表人：白韶华

被投诉人（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68号

负责人：王卫国

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法定代表人：李阳

相关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909室

法定代表人：娄宝忠

2025年11月20日，我局收到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邮寄递交的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昌平分局刑事案件司法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8931-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受理。2025年12月2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2025年12月9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该项目投标邀请（招标文件第3页）中明确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号文，第（十五）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根据评分标准（招标文件第 36 页），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要求（5 分），总体团队成员不少于 30 人；服务团队人员储备情况（5 分），投标人服务团队还需储备不少于 10 人的会计师和其他辅助性人员，投标人承接此项目服务人员数量至少要求 40 人以上（30+10），才可以得到相应的评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号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只有小型企业的事务所才符合要求，排斥了微型企业潜在投标人，我们怀疑有一定的指向性，此做法不符合招投标法相关规定，也不利于采购人选出最优供应商。

投诉请求：请求财政部门依法认定“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资格要求不合理，责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其修改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允许中型参与报名，不能排斥潜在投标人。请求财政部门在处理期间暂停该项目的采购活动，避免损害投诉人及其他潜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经调查查明：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 1545 万元（人民币）。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202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更正公告。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

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标优惠率为 55%。2025 年 10 月 24 日，投诉人获取了招标文件。2025 年 11 月 19 日，投诉人向采购人递交了质疑函。2025 年 11 月 19 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投诉人作出《昌平分局刑事案件司法审计服务项目相关情况回复》。2025 年 11 月 20 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目前，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关于投诉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2025 年 10 月 24 日，投诉人获取了招标文件；2025 年 11 月 19 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期限，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本案中，投诉人于2025年10月24日获取了招标文件，应于2025年11月4日前提出质疑，但其于2025年11月19日才提出，已明显超过7个工作日的法定期限。因此，投诉人在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不符合法定投诉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8日印发
